

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台(九十四)原民教字第○九四○○一八四三五三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(九十五)原民教字第○九五○○三一八四九一號令修訂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原民教字第○九六○○一六二○四一號令修訂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原民教字第○九六○○三八二五八號令修訂發布
中華民國一○○年五月十三日原民企字第○一○○一○二四○四六號令修訂發布
中華民國一○三年四月七日原民教字第○一○三○○一七二六三二號令修訂發布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(以下簡稱原住民學生)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，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本助學金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。

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、共同居住之祖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。

四、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
(一)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二)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五、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六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，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，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
(二)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提送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複審後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。

八、對於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主管機關得給予敘獎。

九、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